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倪敦，男，本科学历，1972 年出生，历任 IBM 大中华区 CTO，软通动力集团 CTO，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领创公司 CEO，大连万达集团 CTO，现任中元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倪敦	9	9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9 次，实际亲自出席 9 次。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

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1）战略委员会

作为委员出席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研判，在战略规划执行层面提出了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主任委员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薪酬方案等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公司相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就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网络通讯、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汇报，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参考和建议。

在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各级员工积极配合，沟通顺畅，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27 日